



安全理事会第 2140 (201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随函提交澳大利亚依照第 2204(201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15年5月11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关于第2204(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2204(2015)号决议第9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2140(2014)号决议关于资产冻结的第11段和关于旅行禁令的第15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2. 本报告说明澳大利亚为执行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法》实行的措施

3. 在澳大利亚，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主要通过2014年5月17日生效的《2014年联合国宪章(制裁也门)条例》(以下称《条例》)来执行。该《条例》是根据《1945年联合国宪章法》(以下称《法令》)第6(1)条制定的，因此：

- 根据《法令》第9条，即便在下列情况下，《条例》仍然有效：在《条例》生效以前已颁布一项法令；或州或领土法律；或按照此类法律制定的文书；或《2001年企业法》的任何规定，或《2001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或根据这些法令制定的条例；或按照此类规定制定的文书；
- 根据《法令》第10(1)条，在《法令》第10条生效时或生效后颁布的任何法令均不得解释为修正或废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条例》中某项规定的效力或运作；也不得解释为授权制定一项修正或废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条例》中某项规定的效力或运作的文书。

资产冻结的执行

4. 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段要求所有会员国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间：

- 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第2204(2014)号决议将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措施延长至2016年2月26日。

5. 《2014年联合国宪章(制裁也门)条例》通过下列措施执行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资产冻结:

- 禁止任何人向“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第5条);
- 禁止任何持有“受管制资产”的人使用或处置这些资产,或允许他人使用或处置这些资产,或为他人使用或处置这些资产提供便利(第6条)。

6. 《条例》对“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的定义是:委员会指认应受2140(2014)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措施限制的个人或实体(第4条)。

7. 《条例》对“受管制资产”的定义是: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或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所产生的资金(第4条)。

8. 因此,《条例》禁止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段所有禁止事项。

9. 对于第2140(2014)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定向金融制裁例外情况,《条例》规定由外交部长核发许可,授权允许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取得某项资产,或授权使用或处置某项受管制资产(第7条)。

10. 对于在第2140(2014)号决议第12段(a)至(c)分段提到的情况下授权允许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取得某项资产,或授权使用或处置某项受管制资产,第7(2)条限制了外交部长核发此种许可的权力,即所涉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须经部长确定为下列性质:

- (a) “基本开支处置”;或
- (b) “非常开支处置”;或
- (c) “法律要求的处置”、“合同处置”或“必要付款处置”。

《2008年联合国宪章(资产处置)条例》对“基本开支处置”、“非常开支处置”、“法律要求的处置”、“合同处置”和“必要付款处置”等词作出了定义,符合第2140(2014)号决议第12段(a)至(c)分段的规定。

《2014年联合国宪章(制裁也门)条例》的执行

11. 根据《法令》第2B(1)条,《2014年联合国宪章(制裁也门)条例》第5和第6条宣布为《2008年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制裁执行法)宣言》下的“联合国制裁执行法”。《1945年联合国宪章法》第27条规定,违反联合国制裁执行法或违反按照联合国制裁执行法发放许可的条件(在适用情况下),即构成犯罪。

12. 每项联合国制裁执行法都有与它要求履行的义务相对应的管辖范围。所有这些法律均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境内或澳大利亚飞机或船只上发生的全部或部分行为，或此种行为的结果。

13. 第 5 和第 6 条也适用于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完全在澳大利亚境外实施的行为(这两条提及《1995 年刑法》第 15.1 条的适用)。

14. 第 5 条和第 6 条还适用于利用澳大利亚船只或飞机服务实施此种行为的人，不论是否在澳大利亚境内及是否为澳大利亚公民(这两条提及《1995 年刑法》第 15.1 条的适用)。

15. 一经定罪，目前对个人的最高处罚是 10 年监禁，或处以 425 000 美元或 3 倍于交易价值的罚款，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对法人团体追究严格赔偿责任，除非该法人团体能够证明其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并尽其努力避免违反条例。一经定罪，对法人团体的最高处罚为 170 万美元或 3 倍于交易价值的罚款，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通过其他手段实行的措施

旅行禁令的执行

16. 第 2140(2014)号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在一年期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所指认的人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第 2204(2015)号决议将这一措施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17. 在澳大利亚，安全理事会决议对被指认人员的旅行禁令是通过《200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移徙条例》来执行的。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移徙条例》规定，安全理事会决议要求澳大利亚阻止在澳大利亚入境或过境的人不得获发签证，如已获发签证，应予取消。

18. 移民和边境保护部维持一份人员动向通报名单，其中列有其获发签证资格或其继续持有签证资格可能有问题的非公民姓名。在决定是否发放澳大利亚入境签证前，须将所有签证申请人的姓名与该名单核对。移民部派驻澳大利亚在世界各地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官员可通过电子途径查阅该名单，但核对工作集中在移民部国家办事处的边境业务中心。澳大利亚各入境口岸还进行其他检查，以确保查出在发放签证后列入通报名单的人。